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郦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潘煜双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002648

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董事会秘书:沈晓炜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传真:0573-82229088

电子信箱:satlpec@weixing.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煜双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博士。国家特色专业及浙江省一流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嘉兴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潘煜双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收件人:沈晓炜

邮编:314004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0573-82229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潘煜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表决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马孟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马孟君先生在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孟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马孟君先生辞去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马孟君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业务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郦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郦珺女士,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进入中国银行嘉兴分行工作。2000年进入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先后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秀洲支行行长、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进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行长助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

截至目前,郦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12 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38,387,715 股,发行价格为15.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5.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39,682,446.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317,538.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可转让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00 | 3.50% | 否 |